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作出主体：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通报批评）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	本公司
柏松	其他	时任董事长
许轼	其他	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柏松、许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0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查明的事实，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有以下违规行为。

1. 2023 年半年报少列报受限资金 10 亿元，多列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

2023 年 3 月、4 月份公司收到虚假贸易中的客户回款后，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建设银行存入四笔合计 10 亿元的 6 个月期定期存款，存入当天即分别为濮阳市聚恒商贸有限公司获取的近 5 亿元商业贷款和为广西臻旺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登港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 5 亿元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将上述定期存款计入受限资金，而在现金流量表中将之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1-25 条第二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上述大额定期存款对外质押担保事项均未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进行用印审批，未见公章使用登记记录，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2023 年 9 月、10 月，在缺少部分审批人员签字、审批程序不完整、不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向上述虚假贸易中的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 10 亿元，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不准确，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二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

第 2.1.4 条、第 4.1.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5.1 条、第 6.2.2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柏松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轼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根据《警示函》认定,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柏松回复无异议,许轼未回复异议,视为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柏松、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轼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临时下设机构合规整改小组，将对公司此前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整改，鉴于公司上届董事会及持有印章的有关人员仍未向董事会交接公司证照、印章及财务资料，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确保交接程序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46 号）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